

S015335

中國教育學會主編

社會教育研究



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

石景宜先生贈書

年 月 日

977
882

教育叢書
中國教育學會主編

社會教育研究

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



S9000694

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版

教育叢書

社會教育研究 一冊

定價新臺幣四十二元正

多定價二元四角

主編者 中國教育學會

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印刷及發行所

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
登記證：內版臺業字第〇一三號



目次

我國社會教育的沿革及其發展·····	楊亮功、熊光義·····	一
美國的成人教育·····	孫邦正·····	一二
英國當前社會教育的背景、觀念及型態·····	林清江·····	三五
法國社會教育的特質與型態·····	郭爲藩·····	六三
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社會教育·····	田培林、許智偉·····	八一
日本社會教育之現狀及其問題·····	林本、徐南號·····	九七
畧論我國社會教育行政·····	劉先雲·····	一二五
中國圖書館事業的現況及其問題·····	屈萬里、張錦郎·····	一四四
論博物館之展覽與社會教育·····	包遵彭·····	一七一
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理論與實際·····	王星舟·····	一九二



國際聞名的社會教育設施·····	雷國鼎·····二二六
中國社會教育的現況及其發展·····	朱匯森·····二五〇
社會教育之新動向·····	蔣建白·····二七三
社會教育的基本觀念·····	呂俊甫·····二八〇
輔導與諮商對成人教育的功能·····	宗亮東·····二八六

我國社會教育的沿革及其發展

楊亮功
熊光義

社會教育乃是新興的教育事業。雖然自先民社會即有相當於社會教育的生活教育，但僅是一種無意識不自覺的教育活動。至周有聚民讀法，宋代范仲淹的義莊，明朝洪武年間的聖諭六訓，清初的聖諭廣訓，也可視為社會教育，不過僅是短暫、散漫、零星的設施，或為政府應一時之需，或為個人之慈善義行，雖亦可收教化之功，惜其效不宏。直到清末新教育發生，社會教育方始萌芽，現在社會教育已成為教育上極重要之一環，世界各國均非常重視。雖其名稱有異，或為民衆教育，或為成人教育，或為校外教育，然對影響整個人生的教育設施，均努力以赴，成績輝煌。英國更將成人教育制度，納入正式學制系統，便是明證。茲為明瞭我國今後社會教育的趨向，特將我國社會教育的沿革及其發展，簡述如後，以供參考。

一、清末社會教育的萌芽

清朝末年，內政腐敗，外患相繼而至。尤其是中日甲午之戰，與八國聯軍之役，我國均遭敗績，清廷震恐，志士仁人憂國亡之無日。滿清政府為緩和人心，乃有維新之議，思能實行君主立憲政體，藉挽危亡。朝野有識之士，以教育為富強基礎，羣起謀教育的發展與速成，故於提倡學校教育外，對學校外的各項教育活動亦並注意及之。首先是光緒二十二年左侍郎李端棻奏請推廣學校摺中，曾奏請設立藏書

樓、儀器院、譯書院、報館等；光緒二十五年羅振玉著學制私議一文，鼓吹設立圖書館、博物館、植物園、動物園、簡易學校、陳列所等。前者爲總理衙門所擱置，後者又係私人建議，均未被政府重視。然斯時官吏縉紳能發出提倡社會教育的呼聲，也是值得注意的。

光緒三十一年廢科舉，設立學部，三十二年頒布教育宗旨，各省設立提學使司，各廳州縣設立勸學所，在勸學所的職掌中，有實行宣講一項，規定各屬地方一律設立宣講所，其村鎮地方亦應按集市日期，派員宣講。宣講內容以聖諭廣訓爲主，宣講生以師範畢業生或有同等學力確係品行端方者充任。宣講時，無論何人均可參加，惟暫不准婦女聽講，以防弊端。宣講地點或附設於勸學所，或借用明倫堂及地方公地，或租用廟宇、或在通衢。同年頒布奏定各省教育會章程，其中第六項亦規定須擇地開宣講所。民間亦有半日學堂等倡設，教人識字，不過其目標僅在端正人心，惇厚風俗而已，對於民知之啓發，作用不宏。

後因清廷籌備立憲，益加注意人民的識字教育，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一日，憲政編查館上逐年應行籌備事宜摺，內有分年設立簡易識字學塾辦法，預期十年後，人民識字者須達總人口二十分之一，但未及實行。宣統元年，學部奏請設立簡易識字學塾，以減絕文盲。因頒布簡易識字學塾章程，規定簡易識字學塾教育之對象爲年長失學及貧寒子弟無力就學者，應用書籍物品，亦概由塾中發給，修業年限規定「年長失學急於謀生入此項學塾者或三年或二年或一年，均可聽便。家貧年幼入此學塾者，以三年畢業爲宜。」此種學塾多附設於各種學堂內。宣統三年又修正修業年限爲一至二年，其對象亦專以年長失學者爲限。每日授課三小時或二小時。由勸學所酌情規定，彙呈督學局或提學司備核。教師以由小學堂教員兼任爲原則。其上課時間自晚七時至九時，或午後四時至六時。星期寒暑假內各學堂教室閒曠之際，均得多定

鐘點，酌量授課。經費由官府紳富捐助，又凡公私立各學堂歲入經費充裕者應附設學塾。據宣統三年學部調查報告，全國共有簡易學塾一六、三一一四所。惜此時的社會教育，旨在教人識字，僅是識字教育而已。

二、民國初年社會教育制度的初始

我國社會教育制度規始於民國元年，臨時大總統公佈的教育部官制，在教育部內置、社會教育司，亦為我國正式採用社會教育一名詞之始。社會教育司初分為三科，後改為二科。即第一科圖書博物科，第二科通俗科。至社會教育事業的範圍，於社會教育司的職掌，可以窺知其梗概。據民國三年七月修正之教育部官制，社會教育司職掌：一、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；二、關於感化事項；三、關於通俗禮儀事項；四、關於文藝、音樂、演劇事項；五、關於美術館及美術展覽事項；六、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；七、關於博物館、圖書館事項；八、關於各種通俗博物館、通俗圖書館事項；九、關於公眾體育及遊戲事項。這些職掌相沿至今，雖有更易，但未有多大改變。民國二年公佈視學規程，規定社會教育及其施設狀況，為視學應視察事項。至於各省，社會教育由政務廳教育科兼管。民國六年，教育廳暫行條例公佈後，各省設教育廳，分設三科，第二科兼管社會教育及普通教育。民國五年發布勸學所施行細則，規定社會教育亦為該所事務之一，此為社會教育行政三級制之濫觴。

其時社會教育事業，甚為注重通俗教育，民國四年，成立江蘇省立南京通俗教育館，此為後日民眾教育館、社會教育館的先河。緣民國成立後，實行民主政治，感於人民知識水準太低，思以通俗化的方式教授民眾淺近的知識，提高其政治知識水準。首於民國二年三月由教育部設立北京通俗教育調查會。同年，京都學務局設立通俗教育講演傳習所，以養成京師各講演所講演員，此為訓練社教人員臨時機關

之始。此後，又陸續設立宣講所及巡行宣講團。宣講所內多附設閱報所。民國四年，教育總長湯化龍奉准設立通俗教育研究會，以研究通俗教育事項，改良社會普及教育為宗旨。同年十月，教育部公佈通俗圖書館規程、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、通俗教育講演規則。這些法令的頒佈，對此後社會教育事業的推行，有甚多幫助。

通俗教育以後，便是平民教育的興起，其目的在「除文盲，作新民。」發起人為晏陽初氏。自歐洲大戰後，國人思想大為受動，全國學生和有知識的人，正努力於新文化運動，鼓吹民主和科學。各省學生組織學生會，創設平民學校，通俗學校，工讀學校等。民國九年，晏氏自歐洲返國，目睹此種情形，乃本其在歐洲教育華工的經驗與精神，從事國內的平民教育。首在上海全國青年協會創設平民教育科，選定長沙、煙臺、嘉興、杭州為實驗區，並先後在上述各地舉行平民教育運動。民國十二年組織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，晏氏為總幹事。工作重心亦由城市轉移到鄉村。十八年秋河北定縣為實驗區，定名為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定縣實驗區。平民教育實施的步驟，首先根據客觀的分析，以為中國人民有四大弱點，即貧、愚、弱、私是。據此實施文藝、生計、衛生、公民四大教育。方法重調查，根據社會的需要，乃研究四大教育的學術，俟研究有結果，方施諸實驗，俟實驗有成效後，方向鎮村人民表演。一方面使人民自動模仿；一方再用宣傳的方法，推行民間，推行時，從社會、家庭、平民小學校三方面着手，所以平民教育頗有成就。

綜觀民國元年至十五年底之社會教育的特色，首在社會教育行政制度的創立。社會教育的推行，自此乃有專門的機構主持；次為平民教育運動注重鄉村的建設及農民的教育，開創了以後鄉村教育的新機運。

三、民國十六年以後社會教育的奠基

民國十六年，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，奠都南京，鑒於喚起民衆的重要，將以往通俗教育運動與北伐時的民衆運動合流，乃有民衆教育的發生。雖然此一教育爲通俗教育的延伸，但其內容則較通俗教育充實。由以往通俗知識的灌輸演變爲「未受教育者的基礎教育，受過教育者的繼續教育。」此時，社會教育行政系統亦有變化。民國十六年，中央廢止教育部，改設大學院，爲全國學術及行政最高機關。大學院設教育行政處，處內設社會教育組，圖書館組，分轄全國社會教育行政事宜，十七年底，大學院廢止，恢復教育部，部內仍設社會教育司。至於各省，在試辦大學區制時，社會教育行政由大學擴充教育處掌理。擴充教育處分勞動教育、社會教育二課。民國十八年，停止大學區制，恢復教育廳制，社會教育歸第三科掌理。縣則設教育局，局內設社會教育科。如以江蘇省無錫縣爲例，社會教育科設科長一人，民衆教育視導員一人，科員兼農事指導員一人。院轄市教育局亦設社會教育科，下分圖書博物、民衆教育、文化藝術、公共娛樂等四股。民衆教育股設視察員若干人。自是社會教育的中央、省、（市）縣（市）三級制度，大體完成，且有視導員或視察員的設置，更爲其特色。

民國十八年，我國教育宗旨正式公布，規定實施方針八項，其中第三項規定「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，瞭解民族主義，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，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，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，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，養老、恤貧、防災、互助之美德。」此外第七、八兩項亦與社會教育有關。此雖未經明令爲社會教育的目標，但却爲社會教育實施的準繩。民國十九年三月，教育部教育方案委員會曾定社會教育目標七項共四十二條。民國二十年五月，國民會議通過「教育設施

趨向案，規定社會教育目標六項。其中第三項云：「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爲中心目標，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，輔助其生產知識與技能之增進。」同年九月三日，中央常務會議通過「三民主義實施原則」，規定社會教育目標凡五項。民國二十三年，教育部召集第一次民衆教育委員會，通過「民衆教育實施之途徑」，規定民衆教育的目標爲「從民衆生活之迫切需要出發，積極充實其生活力，從而培養其組織力，並發揚整個民族自信力，以達到民族獨立，民權普遍，民生發展之教育宗旨。」目標鮮明正大，不再拘限於識字或通俗知識的灌輸而以實現三民主義爲理想。

隨着社會教育事業的發達，社會教育工作人員的訓練乃被重視。民國十六年夏，第四中山大學區開辦社會教育講習會，以訓練各縣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。講習期間約三星期。民國十七年江蘇省創設民衆教育學院，十八年又添設勞農學院，十九年七月該二校合併爲江蘇省立教育學院，十九年九月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學院增設社會教育學系。此均爲大學程度。相當於中學程度的訓練機關，首推民國十九年秋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。民國二十年一月，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應籌設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一所，或就各省市原有之教育學院或師範學校內設立專系或專科，其已設立者力求充實。自此河北民衆教育實驗學校，河南省立民衆教育師範學校，廣西國民基礎教育學院，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（私立）相繼設立，成才不少。

以往政府雖注意社會教育，然對社會教育的經費甚少規定。因之各省社會教育的發展，缺乏均衡。民國十七年十月，大學院通令各省教育廳，規定社會教育經費應佔全部教育經費的百分之十至二十。十八年八月，復令各省自十八年度起應切實執行，必須達到上項規定。二十二年又令「已達標準者嗣後如新增教育經費，所有社會教育經費在該項新增費內所佔成數，在各省市應爲百分之三十，在各縣市應爲

百分之三十至五十。」惜各省縣市未能遵辦。

至於社會教育事業，此時更有蓬勃的發展。首先是有關社會教育法令的頒布。民國十六年，大學院公佈圖書館條例，十九年稍加修正，另頒圖書館規程。十八年一月教育部公佈民衆學校辦法大綱，二十一年公佈修正民衆學校辦法大綱、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，二十二年公佈民衆教育委員會章程等。計自十六年至二十四年，先後公佈各項條例規程和辦法達八十餘種，至此，各種法令，燦然大備。社會教育機構如民衆教育館、民衆學校、圖書館等亦均增設甚多。此外辦理實驗區者亦不少，如平民教育促進會的河北省定縣實驗區，江蘇者教育學院黃巷、北夏實驗區，山東鄒平實驗區等均甚著名。彼等皆以鄉村建設爲達成富國裕民的理論爲基礎，辦理鄉村建設及農民教育，所以此時鄉村教育運動甚爲活躍。

此一時期自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五年，雖僅十年，但在社會教育方面則有不少成就，行政系統的確立，目標的擬定，經費的規定，訓練人員機關的設置，實驗區的辦理，爲社會教育奠定了良好的基礎。尤其是一些教育家，能深入農村，從事鄉村教育工作，更是難能可貴。

四、抗戰時期社會教育的擴展

民國二十六年，抗戰軍興，爲適應全民動員的需要，社會教育益顯重要。是以雖值抗戰時期，全國各省，或爲敵人侵佔，或淪爲戰區，但社會教育因各方努力的結果，仍不斷發展。先是中央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原設二科，二十九年度起增設一科。另在部內添設有關於社會教育之各種委員會。如體育委員會、音樂教育委員會、電化教育委員會、國語推行委員會、美術教育委員會等，負輔導設計及推行各項社會教育之責。各省教育廳奉教育部令，自三十年度起，必須設置社會教育專科，邊遠省份因人力財力關係，

不能設置專科者，至少要在科內設置專股，掌理全省社教事宜。至三十年代先後設置者計有川、湘、鄂、浙、贛、閩、粵、桂、黔、滇、晉、陝、甘、等十三省，各縣市原於教育局中設有專科，掌理社會教育行政。民國二十八年實行新縣制，裁局設科，規定在教育科內應設置社會教育專股。如不分股，至少應設置社會教育科員以專責成。又謀社教事業能有效推進，將於二十七年建立督導制度。並於同年四月訂定社會教育督導規程，設置社會教育督導員。中央教育部設置三人至五人，各教育廳局按照行政督察專員區每區設置一人為原則，負責視察及指導各縣社會教育，並與部督導員取得工作上之聯繫。當時通令贛、湘、鄂、豫、陝、粵、川、桂、黔、滇等省遵行，後淪陷各地區收復後，此制度已通行於全國。又社教工作人員的待遇，原無一致標準，此時亦有明確的規定。此外對於社會教育各項視則章程，陸續增訂補充，總計業經明令公佈者有一百五十餘種之多。社會教育制度乃更形完備。

關於社會教育目標，更求能適應戰時機動性的需要。自二十六年抗戰發生，中國國民黨即於二十七年四月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，通過抗戰建國綱領，同時並訂定「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」。教育部據此，又擬定各級教育設施之目標與施教的對象。在第十項內對於社會教育有如下的說明「確定社會教育制度，並迅速完成其機構，充分利用現有之一切組織與工具，務期於五年內普及識字教育，肅清文盲，並普及適應於建國需要之基礎訓練。」同年七月國民參政會根據上項「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」，對於社會教育的目標亦有詳盡的決議，載於該方案之第九項。民國二十八年教育部召開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，於「抗義建國時之教育應多注意戰時需要」一案內，規定「戰時社會教育之目的，在覺醒人民之整個民族意識；並促進適齡者之服兵役，培養人民之軍事力量以作持久戰消耗戰之人力補充與普及民衆教育，提高文化水準，鼓勵技術人手，以謀抗戰建國物力之數量的增加及效能的提高。」民國三十

年四月五屆八中全會通過「戰時五年建設計劃大綱」，對社會教育設施亦有指示。民國三十六年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又議決：「社會教育應加緊推進，尤應注重社會風氣之改善，民族道德之發揚，及一般文化水準之提高。」

關於社會教育人員訓練，由於抗戰的影響，致原有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多先後停辦，因此對社教工作人員甚感缺乏，於是教育部陸續舉辦各類短期訓練班，以訓練電化教育人員、民衆幹部教育人員、民教師資、社教督導人員、音樂教導人員、民教館工作人員、民衆教育館館長、國語師資、民間藝術人員等。民國三十四年中央訓練團黨政班內分設社會教育組，調訓各省市社會教育工作人員。

關於社會教育經費，原已由教育部規定標準，通令遵行，前已述及，民國三十年各省田賦歸中央直接徵收，省教育經費由中央統籌，社教經費大爲增加。教育部更擬定增籌社會教育經費方法，通令各省市照辦。三十年九中全會中通過吳敬恒先生提「請寬籌社教經費，加緊推進社會教育，以從速完成抗建大業案」，建議「一、各省市應切實達部令標準；二、三十一年中央應指撥社會教育經費至少二千萬元；三、社會教育關於經費應有充分保障，不得注意挪用。」

關於社會教育實施機關，除民衆教育館、圖書館、博物館均有增加外，對民衆科學教育、戲劇教育、音樂教育、美術教育、電化教育、國語教育、國民體育、家庭教育、特殊教育、等的興辦，亦甚積極。民國二十七年教育部頒佈「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」，學校自此依法兼辦社會教育。後又頒佈「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」「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支給辦法」「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考核辦法」等。學校內部成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校內社教行政事宜，又規定各師範學院、教育學院、師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對當地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加以輔導，是以各學校與社教機關合作

密切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逐漸合流。自民國三十三年國民教育法公佈，規定「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」，均分高初兩級，又將社會教育納入了學制系統，在教育史上是值得大書特書的。

五、戡亂時期社會教育的復興

民國三十八年國民政府播遷臺灣，在大陸所有一切社會教育事業，全部停頓，但爲達成反攻復國之任務，雖偏處臺灣一隅，對社會教育更爲重視。行政制度一仍舊貫，甚少更易。三十九年教育部訂定「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領」，關於社會教育的重點，在於「轉移社會風氣」。四十一年，七全大會議定政綱，其中與社會教育有關者有，「3.確立社會教育制度，擴大工作範圍，使失學成人儘量獲得補習教育機會。並在貫徹國策原則下，扶植新聞、出版、廣播、電影、電視等事業，及提倡文學、美術、戲劇、音樂、體育等活動，藉以展開三民主義文化運動；4.大陸光復後，爲消除匪共毒化影響，對兒童、青年、成人，分別施以個性與羣性調和發展之人格教育。」四十二年三月，教育部爲配合總動員政策，訂定總動員期間社會教育實施綱要一種，規定「社會教育之實施，特別注重文化改造及社會改造工作，以增強反攻力量，奠定建國基礎爲目的。」並於實施方針，施教範圍，教材教具的編製與審查，社會教育人才的儲備，社會教育機構的充實，及社會教育經費的寬籌，都有詳盡的規定，四十二年九月廿四日（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）總統令公佈社會教育法，共計十七條，這是中國社會教育史上的大事。規定社會教育的任務爲：1.發揚民族精神及國民道德，2.灌輸科學智能及國防常識，3.訓練公民自治及四權行使。4.增進語文知識及掃除文盲。5.養成衛生習慣及健全體格。6.培養藝術興趣及禮樂風尚。7.保護風景名勝及史蹟文物。8.改進通俗讀物及民衆娛樂。9.授予生活技能及推行生產競賽，10其他有關社會教育

事項。四十四年臺灣省教育廳設置新竹、彰化、臺南、臺東四個社會教育館，各該館除辦理本館工作外，並分四區輔導全省各縣市機關、社團、學校，推行社教活動。四十四年秋季，臺灣省又於省立師範大學內設社會教育系，造就社教工作人員，五十五年三月三日 總統手令臺灣省政府加強社會教育。特別注重環境衛生，改進國民生活，提高國民道德。

結 語

總上所述爲我國社會教育發展之經過情形，自清末至今，已有七十餘年的歷史。國人對其雖加重視，但迄無一明確的概念，故其設施雖不斷發展，仍乏整體的系統。今後應如何建立社會本位的社會教育體制，切實施行，實爲我教育界人士所當注意之事。

參 考 書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一、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| 教育部編 |
| 二、現代社會教育泛論 | 馬宗榮編著 |
| 三、社會教育史 | 吳學信編著 |
| 四、中華民國教育誌社會教育篇 | 劉季洪 |
| 五、社會教育 | 鄭明東編著 |
| 六、中華民國社會教育概況 | 教育部社會教司編 |
| 七、社會教育講義（師大社教系用） | 熊光義編著 |
| 八、抗戰十年來的社會教育 | 陳禮江 |
| | 世界書局出版 |
| | 商務印書館出版 |
| | 中華文物供應社出版 |
| | 正中書局出版 |
| | 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出版 |
| | 未出版 |
| | 中華教育界 |
| | 中華書局 |

美國的成人教育

孫邦正

一 名詞的說明

「社會教育」(Social Education) 一詞，在美國並不採用。美國所通用的名詞，是「成人教育」(Adult Education)，也有若干學者採用「校外教育」(Out of School Education) 一詞。

社會教育是中國、日本、印度等亞洲國家所採用的名詞，其涵義較之「成人教育」和「校外教育」為廣。因為就社會教育的施教對象而言，除了「成人」而外，還包括兒童與青年；就社會教育的施教場所而言，除了「學校外」的場所，也包括「學校內」的各種社教活動；除了「學校外」的失學青年，也包括「學校內」的學生。

現在美國雖然流行「成人教育」一名詞，不過其涵義也在擴充之中。例如許多公私立圖書館，原來是專為成人而設的成人教育機構，現在也附設兒童圖書館部或青年圖書館部，專供兒童或青年讀書之用。又如若干公立中小學校，在晚間辦理補習夜校，或康樂活動中心，供社會人士之用。因此，美國的「成人教育」一詞，宜於從「廣義」來解釋。實際上，和「社會教育」一詞的意義，已經很接近。

二 美國成人教育的演進

「成人教育」一詞，現在美國雖然盛行。不過這個名詞的出現，為時並不很久。在一九一六年出版